

【書面質詢】停止免費加班 舒緩教師過勞

2019年11月，澳門服務業總工會發佈〈本地服務業僱員就業狀況調查報告〉，直指本澳工作過勞現象普遍存在¹。約1,380名受訪僱員當中，每週工作5天的僅得25.58%，每週工作6天或以上達59.93%；不計算休息時間，平均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有72.96%，更有21.86%連依法的加班報酬也沒有，教育界淪為「免費加班重災區」之一。

本人一直關注前線教師權益，過去多次促請政府積極檢討第3/2012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（簡稱《私框》）的執行情況，尤其是持續完善制度，進一步加強教師職業保障，從而提升其專業質素與教學士氣。

雖然《私框》減少了教師的授課節數，幼稚園、小學至中學每週正常授課時間由16至23節課不等，令一般人以為教師已不再存在勞動權益問題；但實際上並非如此，教師過勞情況甚至已經常態化，特別是政府近年接連推出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《課程框架》、《基本學力要求》等，大大加重教師的壓力與心理負擔。

《私框》第八條詳列了教師的大量職務，除了制訂教學計劃、實施課堂教學、執行課堂管理、實施學生評核這些傳統的教學職務；也包括無邊無際的非教學職務，如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管理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、給予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、推動家校合作和外界聯繫以促進學校發展；同時還要兼顧個人專業發展，包括參與專業交流及發展教育專業能力的活動、進行教育研究等。《私框》第三十五條也授權了學校，可安排教師提供與學校教育活動、促進學校教育計劃實施有關的非授課工作。

上述都是教學職務以外幾乎無時間規範的「隱形工作」。有教育工作者歸納了本澳教師過勞的根源²：（一）組織、訓練、參與及帶領校內外各項比賽；（二）指導校內各學會及餘暇活動；（三）為學校活動如校慶、開放日額外工作；（四）



¹ 《力報》，〈調查指服務業僱員過勞現象普遍 教育業屬免費加班重災區〉，2019年11月27日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33175.html>

² 《訊報》，蔡梓瑜，〈正視教師「過勞」常態化亂象〉，2019年12月5日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npou/posts/2426339254298968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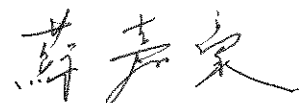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學校外出交流；(五)對班主任施加過多的家校溝通工作；(六)規定參加各種教學獎勵計劃；(七)持續不斷參與見縫插針的校本及校外培訓。

即使《私框》第四十一條明訂，教師有權收取超時工作、超時授課的正常報酬，及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收取額外報酬、享受補償休息時間。然而，教師的非教學職務、非授課工作往往難以精準計算加班時間，下班後或放假期間繼續工作成為常態；再者，教師在傳統上備受更多的道德束縛，成了「免費加班」、「有汗出，無糧出」的「合理理由」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《私框》雖然減少了教師授課節數，但換來更龐雜的非教學職務、非授課工作，特別是政府接連推出所謂的教育改革措施之後。請問當局經多年觀察和評估，是否認同教育界普遍過勞，甚至已淪為「免費加班重災區」的實況？
- 二、《私框》訂定教師的非教學職務、非授課工作的範圍太廣，往往成為教師過勞的根源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的法律規定，同時透過大力支援學校聘請非教學專職人員，進一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職務、非授課工作？
- 三、教師「免費加班」情況普遍，但礙於傳統的道德束縛，往往只能默默忍受，違背了《勞動關係法》對僱員的保障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抽查和統計教師超時工作或超時授課的實況，並加強處罰未有嚴格遵守補償制度的學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20 年 1 月 17 日